

政府，请不要无偿占有律师服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94_BF_E5_BA_9C_EF_BC_8C_E8_c122_481652.htm 近来，我看到一篇文章，题目是《司法局钦点律师免费为公益事业提供法律服务》，该文还被广泛转载。该文提到，某司法局将10位名律师组成市、镇两级政府法律顾问团，免费为政府担任常年法律顾问。看了此文之后，我们不禁有些错愕：司法局有权钦点律师吗？政府是律师公益服务的对象吗？律师是独立的职业群体。说它独立，就是指它具有完整的人格，在财产上、在管理上、在业务上都不隶属于任何一个机构或组织。律师的独立性有助于依法办案，不受干扰，更好地为当事人服务。尽管司法局对律师有监督的权力，但是，监督不是对律师指手画脚，不是对律师“一平二调”，也不是“钦点”律师提供免费服务。司法局无权干预律师事务所的业务、管理、财产等事务，包括律师的公益服务。以任何名义跨越了这一界限，都是对律师私人权利和律师服务市场的干预！就是政府职责和行政行为的错位！令人涕笑皆非的是，该司法局打着“公益”的旗号，竟然要律师免费为政府服务。我们要问，政府是公益服务的对象吗？回答是否定的。我们所说的公益服务是指律师为那些弱势群体、贫困人群或那些涉及到群体利益的事项提供免费或低费服务。政府是这些人群中的那类人群？那类都不是！在现实生活中，政府是能够呼风唤雨的强势群体！更可笑的是，该司法局还要律师为政府免费协助处理涉访案件。涉访案件是百姓与政府发生矛盾。在这一对矛盾中，百姓是弱势，而政府是强势。从公益服务出发，

律师理应为弱势的百姓提供免费服务。但是，在该司法局的“钦点”下，律师却为强势的政府提供免费服务。这那里还有“公益”服务的影子？！律师业是法律服务业。律师通过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，与当事人进行物质交换，并依此生存、维持和发展。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是商品，商品就有其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。法律服务一旦进入交换，就会形成价格。法律服务是律师劳动所创造的，是有价的！在某种意义上讲，如果尊重知识，律师的服务价格就会更高。除了公益外，当事人包括政府获取律师的服务，必须通过到市场去购买。有谁可以不花钱就购买商品？否！但是，该司法局却可以让律师免费为政府提供服务，而政府却可以问心无愧地无偿占有律师的服务。这启不是笑话！这是该司法局和政府联手对律师服务的巧取豪夺！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下，对律师来说这是公平、正义的吗？政府包括司法局应当尊重律师的劳动。对律师劳动的尊重，就要带头让律师的服务在市场条件下获得公平、平等的交换！司法局，请不要再“钦点”律师！政府，请不要再无偿占有律师的劳动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